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811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3日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111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
应向返还转让金人民币25万元，并承担案件仲裁费人民币12,150元。
于2018年10月9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据该生效裁决，向
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,832.25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 应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1112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[REDACTED]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65,982.25 元。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四、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风神牌轿车一辆(车牌号沪 FK2659, 发动机号 530372, 车架号 LGBE1AE005Y060427)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